

合同编号：

镇安县“双节”慰问困难群众物资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HTCG-SL-2025055)

甲方：镇安县民政局

乙方：镇安县鸿嘉粮油经销部

2026年1月8日



供货合同

甲方：镇安县民政局

乙方：镇安县鸿嘉粮油经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镇安县“双节”慰问困难群众物资采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米、面、油采购项目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大米	每袋10kg	一级大米	五谷金尊	黑龙江五常市	公斤	60000	9.53
2	面粉	每袋10kg	精制粉	香满园	陕西咸阳	公斤	60000	5.75
3	食用油	每桶5L	一级菜籽油	大秦颐品	陕西镇安	升	30000	18.87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482900.00）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元，（¥1482900.00）。
2. 合同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3. 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产品的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1) 本次采购30%预付款。
 -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供货手续。供货结束后，乙方凭供货的实际数量及相关手续票据，按成交单价与甲方结算货款，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以后，一次性付清。

四、供货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在县城设立供应点，供应点地址为：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14号；库房地址为：镇安县午峪工业园区21号（陕西大秦颐品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院内)。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开展供货, 供应点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 并按照甲方慰问安排要求随时供应。

五、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救。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所有材料来源渠道正常,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 所供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负责。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规定: 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 大米、面粉 12 个月; 食用油 18 个月, 质保期自乙方交付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本项目发生突发、应急等特殊供应需求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供应时, 乙方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八、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2.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

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予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05%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甲方可无条件向乙方退货，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验收清单（注明各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镇安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镇安县民政局

地址：镇安县前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镇安县鸿嘉粮油经销部

地址：镇城社区迎宾路11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城支行

账号：2708061801201000015411

联系电话：1519169563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